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0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麗美

林梅玉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2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85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林麗美與被告即告訴人林梅玉為姊妹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林麗美、林梅玉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2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000號，因細故發生口角糾紛，林麗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及以嘴咬之方式攻擊林梅玉，致林梅玉受有前額疼痛、前胸壁疼痛、後背疼痛、左手無名指開放性傷口1.5公分、右手淺層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；林梅玉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攻擊林麗美，致其受有左側臉部抓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林麗美、林梅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麗美告訴被告林梅玉、告訴人林梅玉告訴被告林麗美部分，起訴書意旨認被告等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此認定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

01 被告即告訴人二人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當庭撤回
02 告訴，有其等出具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3
03 9、4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陳慧玲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